

S213 塔岗至运漕段规划选址、土地、社稳、通航、洪评、生态等 12 项支撑性报告编制项目招标文件（二次）招标文件说明

招标文件（p15 页）3.5 资格审查资料（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）中

1、原文“3.5.3 “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/设计/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”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；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，并标明序号。”
“3.5.4 “正在勘察/设计/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”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，并标明序号。”

此两项条款与前文语义冲突，经慎重考虑进行变更，变更为：以评分标准中“类似业绩需提供的证明资料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，合同不能反映时间和内容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”为准，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。

2、原文“3.5.6 “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”应填报满足招标人要求。”
变更为：本次招标内容无相关要求，投标人无需对此条款进行响应。

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